

钦州市钦北区 财政局文件

钦北财农〔2025〕16号

关于预下达 2025 年第三批中央和自治区财政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区农业农村局：

根据《钦州市财政局关于预下达 2025 年第三批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钦市财农〔2025〕36 号）精神，现预下达你们 2025 年第三批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详见附件），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指标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收入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相关科目。此次为预下达指标，后续如金额等发生变化，以自治区财政厅调整金额为准；如无变化，此次下达指标即为正式指标。

二、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重要指示精神 and 中央一号文件要求，持续加

强产业和就业帮扶。督促行业部门加强产业项目论证选择和组织实施，不断健全完善联农带农机制，强化资金项目绩效管理，提升产业项目带动就业、促进增收的实效。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饮水安全保障的重要指示精神，将巩固提升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作为支持重点，确保完成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底线任务。

三、要按照《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农〔2023〕4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5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振兴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广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21〕3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广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的通知》（桂政办发〔2022〕35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振兴局等六部门关于广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细则的补充通知》（桂财规〔2023〕4号）要求，加快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强化跟踪督促，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四、要认真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有关要求。此次下达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应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衔接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五、要严格落实直达专户管理要求。2025 年中央和自治区衔接资金纳入直达资金专户管理，相关用款需求请通过直达资金专户列支。

- 附件：1. 2025 年第三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25 年第三批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3. 2025 年第三批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情况表

钦州市钦北区财政局
2025 年 8 月 1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2025 年第三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合计	其中：4 月底衔接 资金支出进度 奖励资金	5 月底衔接资金 支出进度 奖励资金	6 月底衔接资金 支出进度 奖励资金
钦北区	60	0	0	60



附件 2

2025 年第三批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备注
	合计	其中：结合 2024 年考核 评估情况进行奖励	
钦北区	370	50	

附件 3

2025 年第三批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情况表

金额：万元

序号	行业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类型	项目二级类型	项目子类型	项目名称	绩效目标	合计	本次安排资金			已安排资金	备注
									小计	中央	自治区		
合计								2840	430	60	218	2410	
一、产业发展项目小计								2688	278	60	218	2410	
1	区农业农村局	小董镇人民政府	产业发展	加工流通项目	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基础设施建设	钦北区小董农产品加工物流园项目（二期）—3#、4#标准厂房及配套工程	通过出租标准加工车间，预计每年保底收益可达 30 万元以上，能带动农产品销售额 1000 万元以上。建设过程中计划安排脱贫户 30 人参与建设，增加收入 9 万元，项目建设完成后预计可安排 2-3 个小董镇非遗食品加工企业进驻，落实脱贫户、监测户等就业岗位 75 个，年内收入可达 180 万元以上。	1888	138	60	78	1750	
2	区农业农村局	大寺镇人民政府	产业发展	加工流通项目	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基础设施建设	大寺镇望海岭非遗美食生产基地项目	建设库房面积规模不小于 1100 平方米；年内完成投资不超过 100 万元；联农带农群众不少于 200 户 900 人（脱贫户及监测户 17 户 53 人）。	360	100		100	260	
3	区农业农村局	大寺镇人民政府	产业发展	生产项目	种植业基地	大寺镇 2025 年大米加工全产业链项目（续建）	建设库房面积规模不小于 2000 平方米；年内完成投资不超过 40 万元；联农带农群众不少于 400 户 1800 人（脱贫户及监测户 23 户 76 人）。	440	40		40	400	
二、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项目小计								152	152		152	0	
1	钦北区农业农村局	平吉镇人民政府	产业发展	配套设施项目	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	平吉镇彭良村金板坪土地岭至屋面坪小型农田水利项目	解决超 50 亩农田灌溉需求，提升每亩粮食产量约 160 斤，受益人口约 150 户 680 人。	22	22		22	0	
2	区农业农村局	板城镇人民政府	产业发展	配套设施项目	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	板城镇六虾村委 2025 年暖水庵至猪大肠水利农田灌溉项目	完善村级农田灌溉设施，保障群众生产发展需求，解决 120 亩农田灌溉需求，项目受益人口 712 户 4076 人，其中脱贫户 123 户 626 人。	30	30		30	0	
3	区农业农村局	贵台镇人民政府	产业发展	配套设施项目	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	贵台镇那桃村委 2025 年那桃村小型农田水利设施项目	灌溉农田 255 亩，预计受益群众 887 人。	50	50		50	0	
4	区农业农村局	长滩镇人民政府	产业发展	配套设施项目	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	长滩镇连丰村委 2024 年 8 队农田水利灌溉项目	解决约 205 亩农田灌溉需求，有效提升水稻每亩单产约 128 斤，项目受益人口 92 户 417 人其中脱贫户 9 户 49 人。	50	50		50	0	

注：仅调整资金投入不调整绩效目标的项目，不再重复批复绩效目标。

抄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审计局，本局预算股、国库股，区纪委监委
驻区财政局纪检监察组。

钦州市钦北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12 日印发
